



滙豐信用卡網上限時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七月)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6 年 7 月 13 日 (凌晨 12 時) 至 7 月 31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可透過完成條款 2(a)至(c)的要求獲享以下優惠：

合資格信用卡	累積合資格簽賬 (港幣 / 人民幣)	全新信用卡客戶	現有信用卡客戶
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	8,000 元或以上	額外\$1,000 「獎賞錢」	額外\$500「獎賞錢」
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			
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不適用
滙豐 easy 信用卡	5,800 元或以上		額外\$500「獎賞錢」
滙豐 Red 信用卡		額外\$300「獎賞錢」	不適用

- a. 透過滙豐網頁、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或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 (HSBC HK App)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並獲批核；及
- b. 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時於「如有邀請碼或優惠碼」一欄輸入優惠碼；及
- c. 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指定金額的**合資格簽賬**。當中須包括一次**二維碼付款** (適用於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或一次**流動電話付款**所作的交易。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
 - a. 您完成條款 2 的要求；及
 - b. 直至獲享優惠時，您持有的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4. 您不能獲享優惠，若：
 - a. 您是附屬卡申請人；或
 - b. 您於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日起計之過去 12 個月內曾取消任何滙豐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
 - c. 您於申請信用卡時未有輸入正確優惠碼。
5.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獲享優惠。如您符合資格，我們將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把額外「獎賞錢」誌入您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6. 獲享優惠後，如用作計算獲取優惠有關交易被取消，或您於合資格信用卡開戶後 13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我們有權扣除您的「獎賞錢」或於信用卡收回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

年費豁免

7. 成功申請的合資格信用卡可享：
 - a. 首年年費豁免（適用於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或
 - b. 首兩年年費豁免（適用於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滙豐 easy 信用卡及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或
 - c. 永久年費豁免（適用於滙豐 Red 信用卡）。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8. 人民幣簽賬只適用於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用作計算合資格簽賬的港幣及人民幣的兌換率為 1 比 1。
9. 於獲享優惠前，我們恕不負責核實您輸入優惠碼是否正確。若您輸入錯誤的優惠碼，因而無法獲享優惠，我們也恕不負責。
10. 合資格簽賬將根據 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銀聯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不時界定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11.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2.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 / 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3. 您只可於此推廣下獲享優惠一次。您每次申請只可輸入一個優惠碼。
14. 若您同時享有我們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我們可決定只向您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推廣優惠，除非另有註明。
15. 合資格信用卡、「獎賞錢」計劃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6.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7.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有權扣除您的「獎賞錢」或於信用卡收回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8. 如就本推廣有任何關於您的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及此推廣的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除有關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及我們以外，其他人士均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此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所限制。
21. 本行及您均須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的管轄，但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23.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滙豐 easy 信用卡、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或滙豐 Red 信用卡。

24. 「合資格簽賬」指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累積簽賬淨額，並於核實持卡人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 以附屬卡作的交易；
- 其他交易：
 -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及 / 或網上理財繳費；
 - 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
 -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 八達通自動增值；
 - 於「獎賞錢」購物網及其他推廣進行的換購交易；
 - 現金貸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現金套現」計劃、「簽賬分期計劃」及其他分期計劃之供款金額；
 - 於非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於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電匯；
 - 賭博交易；
 - 繳稅；
 - 自動轉賬、循環付款；
 - 所有未誌賬 / 取消 / 退款的交易。

25. 「電子錢包」指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 WeChat Pay 及 PayMe（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等。

26. 「流動電話付款」指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 付款。

27. 「二維碼付款」指使用 Reward+或雲閃付 App 之二維碼付款功能，於受理銀聯二維碼的商戶，透過掃描您的專屬付款碼或商戶的二維碼以作付款。滙豐信用卡二維碼付款功能只開放給銀聯雙幣信用卡基本卡持有人。



滙豐

28. 「全新信用卡客戶」指我們於處理其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沒有任何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批核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戶。
29. 「現有信用卡客戶」指我們於處理其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已有任何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批核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戶。
30. 「銀行」、「我們」、「我們的」和「滙豐銀行」是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Apple Pay 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

Google Pay 為 Google LLC 之商標。

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